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昌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立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聲請狀請求事項所載有「連帶」二字，聲請狀記載之債務人僅有張立德一人，請陳報正確之全體相對人，或確認連帶二字是否誤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